岳环评[2020]16号

**关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年增产6000t加氢催化剂载体基础材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年增产6000t加氢催化剂载体基础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基地现有干胶粉装置生产能力为6000t/a，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装置基础上进行，充分利用现有装置工艺设备富余的设计能力，同时新增部分设备，使改扩建后云溪基地干胶粉装置扩能至12000t/a。项目总投资29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85%。项目以氢氧化铝粉、硫酸及水配制的硫酸铝溶液，氢氧化铝粉、液碱及水配制的偏钠为主要原料，硫酸铝与偏钠经中和成胶、老化浆化、过滤洗涤、板框压滤、闪蒸干燥、成品输送等工艺生产干胶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改造，包括更换原厂房内板框压滤机，新增老化中间罐等；在现有装置南面预留区域扩建厂房，新增天然气热风炉，闪蒸干燥塔等；在现有装置北面预留区域新上反渗透污水处理装置等。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年增产6000t加氢催化剂载体基础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解决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2、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对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收集、日常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7限值要求。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30m高1#排气筒排放；闪蒸干燥塔尾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30m高2#和3#排气筒排放；泄漏粉尘和包装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干胶粉收集仓粉尘经处理后由30m高料仓排气孔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一级滤液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地面及罐体冲洗废水、湿式静电除尘塔废水、零级滤液及超滤、反渗透排浓水等经公司云溪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应满足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现有排污口外排至长江。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储罐区、污水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定期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完善固废产生、贮存、处置的管理台账。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后填埋处理，其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7、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企业核定放总量为：COD≤10.1t/a，氨氮≤1.1t/a，SO2≤0.4t/a，NOx≤0.8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9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